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江西百达新能源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  
减值测试涉及的 3GW TOPCon  
电池片生产线资产组  
可回收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坤元评报〔2026〕323号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九日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   |   |
|---|---|
| 报告编码:   | 3333020001202600380   |
| 合同编号:   | H-HZ26-000223   |
| 报告类型:   | 非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
| 报告文号:   | 坤元评报〔2026〕323号  |
| 报告名称:   | 江西百达新能源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涉及的 3GW TOPCon 电池片生产线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
| 评估结论:   | 341,824,460.00元   |
| 评估报告日:  | 2026年04月09日   |
| 评估机构名称:   |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签名人员:   | 章波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33090002<br>胡海青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33040032 |
| 章波、胡海青已实名认可   |   |
|  |   |
|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   |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6年04月23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 目 录

|  |    |
|--|----|
| 声 明 .....  | 1  |
|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                                    | 2  |
|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                                    | 4  |
| 一、委托人与产权持有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 4  |
| 二、评估目的 .....                                       | 6  |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 6  |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                                   | 6  |
| 五、评估基准日 .....                                      | 6  |
| 六、评估依据 .....                                       | 6  |
| 七、评估方法 .....                                       | 8  |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                            | 10 |
| 九、评估假设 .....                                       | 10 |
| 十、评估结论 .....                                       | 12 |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 12 |
|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 14 |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                                   | 15 |
| 资产评估报告·备查文件  |    |
| 一、产权持有人基准日委估资产评估汇总表 .....                          | 16 |
| 二、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营业执照 .....                              | 17 |
| 三、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的承诺函 .....                              | 19 |
| 四、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 21 |
| 五、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 .....                                 | 22 |
| 六、资产评估机构单位会员证书 .....                               | 23 |
| 七、证监会 2020 年 11 月 4 日公布的《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名单》 ..... | 24 |
| 八、签名资产评估师执业会员证书 .....                              | 25 |
| 评估结果汇总表及明细表 .....                                  | 27 |

##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产权持有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 江西百达新能源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 涉及的 3GW TOPCon 电池片生产线资产组 可回收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坤元评报〔2026〕323 号

## 摘 要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 一、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委托人为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达精工），产权持有人为江西百达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百达）。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人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二、评估目的

江西百达年产 3GW TOPCon 电池片生产线，自建成后未进行大规模生产，可能出现减值迹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江西百达拟对上述生产线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为此需要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相关生产线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该经济行为提供委估资产组可回收价值的参考依据。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江西百达拟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相关生产线资产组。评估范围包括年产 3GW TOPCon 电池片生产线及配套其他无形资产等。

按照江西百达提供的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委估资产组申报表反映，委估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597,635,040.69 元。

#### **四、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可回收价值。

####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六、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次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的方法进行评估。

#### **七、评估结论**

在本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委估资产组可回收价值为 34,182.45 万元，与账面价值 59,763.50 万元相比，评估减值 25,581.06 万元，减值率为 42.80%。

#### **八、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仅对江西百达资产减值测试之经济行为有效。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止。

资产评估报告的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说明请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 江西百达新能源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 涉及的 3GW TOPCon 电池片生产线资产组 可回收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坤元评报〔2026〕323 号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的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涉及的相关资产组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可回收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委托人与产权持有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委托人为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产权持有人为江西百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委托人概况

1. 名称：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达精工）
2.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海城路 2399 号
3. 法定代表人：施小友
4. 注册资本：贰亿零贰佰壹拾柒万伍仟陆佰叁拾陆元
5.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07200456372
7. 登记机关：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8. 经营范围：空调压缩机、冰箱压缩机、空气压缩机及设备配件、汽车零配件（不含发动机）、五金机械电器配件制造、加工、销售。

上述 1-8 项内容摘自百达精工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营业执照。

## （二）产权持有人及委估资产概况

### 一）企业名称、类型与组织形式

1. 名称：江西百达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百达）
2. 住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城西港区江一路 79 号
3. 法定代表人：施小友
4. 注册资本：叁亿零伍佰玖拾万元整
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0MA38420906
7. 登记机关：九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 1-8 项内容摘自江西百达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营业执照。

### 二）委估资产经营情况等

江西百达由百达精工和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00393）两家主板上市公司合资投建，成立于2018年09月，公司位于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城西港区江一路79号，注册资本3.059亿元人民币，占地面积约200亩，主要是从事太阳能Topcon电池片的研发、生产、销售。

公司目前已建成的年产3GW TOPCon电池片生产线，自建成后进行了调试和试生产，工艺技术已基本具备规模生产的条件。因近期行业产能过于扩张，竞争极为激烈，光伏电池片价格内卷严重，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产线尚未进行大规模生产。

### （三）委托人与产权持有人的关系

产权持有人系委托人子公司。

### （四）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人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

## 二、评估目的

江西百达年产 3GW TOPCon 电池片生产线，自建成后未进行大规模生产，可能出现减值迹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江西百达拟对上述生产线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为此需要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相关生产线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该经济行为提供委估资产组可回收价值的参考依据。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江西百达拟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相关生产线资产组。评估范围包括年产 3GW TOPCon 电池片生产线及配套其他无形资产等。

按照江西百达提供的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委估资产组申报表反映，委估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597,635,040.69 元，具体包括低压水平硼扩（6 管）、氧化铝背钝化设备（板式 ALD）、正镀膜（6 管）、背镀膜（6 管）、印刷测试整线+光注入一体机、AGV 运输线、包装线等电池片生产和检测安装工程；空压机、变配电系统、冷水机组等公用安装工程；及配套的中来技术支持服务费等其他无形资产等，均位于江西百达厂区内。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上述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按照《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的要求，选择委估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作为本评估报告的价值类型。

“可回收价值”是委估资产组预计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或者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的孰高者。

## 五、评估基准日

因评估基准日应为减值测试日，即年度财务报告日，故由委托人确定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并在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作了相应约定。

## 六、评估依据

### （一）法律法规依据

1. 《资产评估法》；

2. 《民法典》《证券法》等；
3. 有关其他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 **(二)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
10. 《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
11.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12.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13.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
14.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 **(三) 权属依据**

1. 江西百达提供的《营业执照》等；
2. 与资产及权利的取得及使用有关的经济合同、协议、资金拨付证明(凭证)及其他会计资料；
3. 发票等权属证明；
4. 其他产权证明文件。

## **(四) 取价依据**

1. 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评估申报表；
2. 江西省人民政府及相关政府部门颁布的有关政策、规定、实施办法等法规文件；
3. 委估资产组的历史生产经营资料、经营规划和收益预测资料；

4. 行业统计资料、市场发展及趋势分析资料、类似业务公司的相关资料；
5. 从“同花顺 iFinD”查询的相关数据；
6. 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会计法规和制度、部门规章等；
7. 评估专业人员对资产核实、勘察、检测、分析等所搜集的佐证资料；
8. 其他资料。

## 七、评估方法

###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与《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的规定，资产减值测试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然后将所估计的资产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比较，以确定是否发生减值。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应当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 1.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委估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委估资产组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 2.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

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组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该委估资产组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委估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组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

经评估人员分析测算，委估资产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故本次采用市场法测算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二)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评估思路介绍

#### 1. 基本模型

$$FVLCOD = FV - COD$$

式中：

FVLCOD：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FV：公允价值；

COD：处置费用。

#### (1) 公允价值的估算途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规定，第二条：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第十八条 企业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应当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企业使用估值技术的目的，是为了估计在计量日当前市场条件下，市场参与者在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或者转移一项负债的价格。

企业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企业应当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企业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应当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前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第十九条 企业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应当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

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应当根据可获得的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确定。

第二十四条 企业应当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活跃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量和交易频率足以持续提供定价信息的市场。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第二十八条 企业在确定不可观察输入值时，应当使用在当前情况下可合理取得的最佳信息，包括所有可合理取得的市场参与者假设。

#### (2) 处置费用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整个评估过程包括接受委托、核实资产与验证资料、评定估算、编写资产评估报告、内部审核及正式出具报告，具体过程如下：

#### (一) 接受委托阶段

1. 项目调查与风险评估，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确定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范围、评估基准日；
2. 接受委托人委托，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 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4. 组成项目小组，并对项目组成员进行培训。

#### (二) 资产核实阶段

1. 评估机构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需要，向产权持有人提供资产评估申报表表样，并协助其进行资产清查工作；
2. 了解产权持有人基本情况及委估资产状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3. 审查核对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4. 根据资产评估申报表的内容进行现场核实和勘察，收集整理资产购建、运行、维修等相关资料，并对资产状况进行勘查、记录；
5. 收集整理委估资产的合同、发票等产权证明资料，核实资产权属情况；
6. 收集并查验资产评估所需的其他相关资料。

### （三）评定估算阶段

1. 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制订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2. 收集市场信息；
3. 对委估资产进行评估，测算其评估价值。

### （四）编制资产评估报告与内部审核阶段

1. 分析并汇总分项资产的评估结果，形成评估结论；
2. 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3. 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
4. 征求有关各方意见。

### （五）出具报告阶段

征求意见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 九、评估假设

### （一）基本假设

1. 本次评估以公开市场交易为假设前提。
2. 本次评估以委估资产作为一个资产组合仍然按照目前的用途和方式原地交割、原地续用，不考虑变更目前的用途或用途不变而变更规划和使用方式。
3. 本次评估以产权持有人提供的有关法律性文件、各种会计凭证、账簿和其他资料真实、完整、合法、可靠为前提。
4. 本次评估以宏观环境相对稳定为假设前提，即国家现有的宏观经济、政治、政策及产权持有人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社会经济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国家货币金融政策保持现行状态，不会对社会经济造成重大波动；国家税收保持现行规定，税种及税率无较大变化；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等无重大变化。
5. 本次评估假设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可能对委估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具体假设

1. 除产权持有人特别说明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或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 除产权持有人特别说明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

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之价款、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3. 除产权持有人特别说明外，假设评估对象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该等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该等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4. 本次列入评估范围的设备不存在功能上的故障，本次评估未对该等资产的技术数据、技术状态、结构、附属物等进行专项技术检测。

5. 正常处置假设：这里假设处置时会将委评资产出售给最高竞价者，并假设处置是在一个正常的出售过程下进行，同时还假设有一定的交易时间，能够选择适当的时机和有利的渠道（带来最好售价）进行交易。

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前提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 十、评估结论

在本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委估资产组可回收价值为 341,824,460.00 元（大写为人民币叁亿肆仟壹佰捌拾贰万肆仟肆佰陆拾圆整），与账面价值 597,635,040.69 元相比，评估减值 255,810,580.69 元，减值率为 42.80%。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账面价值                  | 可回收价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 A                     | B                     | C=B-A                   | D=C/A*100      |
| 在建工程——安装工程    | 563,889,660.21        | 314,868,960.00        | (249,020,700.21)        | (44.16)        |
|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 33,745,380.48         | 26,955,500.00         | (6,789,880.48)          | (20.12)        |
| <b>委估资产总计</b> | <b>597,635,040.69</b> | <b>341,824,460.00</b> | <b>(255,810,580.69)</b> | <b>(42.80)</b> |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提请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对此应特别关注：

1. 在对产权持有人委估资产价值评估中，本公司评估人员对产权持有人提供的

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及其来源进行了必要的查验，未发现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权属资料存在瑕疵情况。提供有关资产真实、合法、完整的法律权属资料是产权持有人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资料作必要的查验，资产评估报告不能作为对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法律权属的确认和保证。若产权持有人不拥有前述资产的所有权，或对前述资产的所有权存在部分限制，则前述资产的评估结论和产权持有人委估资产价值评估结论会受到影响。

2. 截至评估基准日，委估资产存在以下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事项：

| 资产名称   | 融资资产价值<br>(元)  | 融资期限                  | 融资租赁合同号                      | 基准日租金余额<br>(元) |
|--------|----------------|-----------------------|------------------------------|----------------|
| 电池设备一批 | 159,017,699.05 | 2023.09.28-2026.09.27 | 台金租赁（23）回字第23090013号         | 45,900,000.00  |
| 电池设备一批 | 81,415,017.02  | 2024.06.25-2027.06.24 | 台金租赁（24）保字24060007号          | 35,496,000.00  |
| 电池设备一批 | 25,628,318.60  | 2024.12.27-2027.12.27 | BYMHZ20240283-BZ-01          | 30,783,360.30  |
| 电池设备一批 | 85,930,088.43  | 2024.04.22-2027.04.22 | YUFLC009937-ZL0001-L001-G001 | 48,975,063.54  |
| 电池设备一批 | 18,099,557.46  | 2025.04.16-2028.04.15 | BYMHZ20250090-BZ-01          | 32,657,955.46  |
| 电池设备一批 | 48,546,439.89  | 2025.06.27-2027.12.27 | 2025PAZL0101065-BZ-01        | 43,337,122.87  |
| 电池设备一批 | 103,021,316.57 | 2025.10.30-2028.10.30 | IFELC25DSBN7S15-U-01         | 108,100,000.00 |

3. 截至评估基准日，产权持有人承诺委估资产不存在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法律诉讼、重大财务承诺等或有事项。本次评估以委评资产具有完整所有权和不存在已设立担保物权及其他优先受偿权为前提进行评估，未考虑委评资产可能存在的欠款、应缴未缴纳的税费、抵押、担保等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4. 委评资产组原作为产线成套配套使用，各设备设施互相关联程度较强，从最优处置出发，我们假设构成委评资产的各项单项资产将以一个资产组合合并进行处置，若各资产分散拆零处置，则将影响评估结果。

5.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评估人员在假定产权持有人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实地勘察作出的判断。

6. 本次委估资产的评估结果不包含增值税。

7. 本评估结果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报告中揭示的假设前提而确定的委估资产的现时可回收价值，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同一资产在不同市场的价值可能存在差异。

8. 本次相关资产价值评估时，评估人员依据现时的实际情况作了评估人员认为

必要、合理的假设，在资产评估报告中列示。这些假设是评估人员进行资产评估的前提条件。当未来经济环境和以上假设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资产评估结论的责任。

9. 本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对资产评估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财务报表、权证、会计凭证等证据资料本身的合法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10. 本次评估对产权持有人可能存在的其他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进行资产评估时产权持有人未作特别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其执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11. 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上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2.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3.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的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 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含）起一年。当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的一年内实现时，可以以评估结论作为交易价格的参考依据，超过一年，需重新确定评估结论。

6. 如果存在资产评估报告日后、有效期以内的重大事项，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价值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值已经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结果。

7. 当政策调整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重新确定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

8. 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6 年 4 月 9 日。



资产评估师：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章波  
33090002

资产评估师：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胡海青  
33040032